

##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《GF-2017-0201》

### 《补充协议一》

发包人: 国家税务总局广宁县税务局 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

承包人: 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

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9 月签订《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《GF-2017-0201》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,其工程项目名称为:国家税务总局广宁县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(施工)。在此基础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规定,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,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双方同意对原合同进行补充修改,签订本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,补充内容如下:

1、因图纸设计变更,施工内容相应变化,增加了工程费用,含税金额为 434809.58 元(详见变更图纸和变更工程量清单)。

2、本协议生效后,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,原合同应完全继续有效。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,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3、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4、本协议一式六份,均具同等法律效力,甲乙双方各执三份。

以下为补充协议签署栏,无正文。

发包人: 国家税务总局广宁县税务局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

日期: 2024年8月8日

承包人(联合体牵头人): 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日期: 2024年8月8日

